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榕树湾南虎片区电厂二路东北侧、面积37811.33平方米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道1961号国际海事服务中心三楼301室 3.项目联系人：胡阳 4.联系电话：15916250528
3	中介服务名称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榕树湾南虎片区电厂二路东北侧、面积37811.33平方米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中选机构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具备土壤环境检测、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从业能力与配套技术条件，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能够按照法定资质范围开展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流程技术服务。

		执业/职业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专业需为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土壤学等相关专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和中级职称人员、高级职称人员需属于环境、地质、水文地质专业之一。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区管委会相关工作要求，由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按要求对位于榕树湾南虎片区电厂二路东北侧、面积 37811.33 平方米工业用地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拟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通过公开方式采购第三方机构对上述用地开展供地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2.服务要求：中选机构为本项目安排工作人员时应选择核心、稳定的专业队伍为项目业主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须及时、到位、全

		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国家、省、市现行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遵守行业技术规范，保证调查工作科学严谨、公正合规。 3. 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2026年12月31日止，法定节假日、专家评审、公示、上级审批及企业补正材料等时间不计入作业工期。 质量要求：报名参与选取的机构须同步提交项目初步实施方案，作为方案择优选取评审依据。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按照项目业主具体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如有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人员及设备筹备工作。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中选机构须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交相关成果，特殊情况以双方签订

		合同约定为准。 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珠海经开区榕树湾南虎片区电厂二路东北侧、面积37811.33平方米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要求中选机构驻点服务，须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节点进场开展规划作业。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选机构自行配备符合资质专业规划技术人员，按需赴项目地块开展现场调研；规划方案编制、校核修改等工作在中选机构自有办公场地完成；按期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并全程配合项目业主现场核查、项目验收、问题整改及技术答疑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控制区间为299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至3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响应报价超出上下限区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计价标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税费、售后等一切费用。中选机构须结合市场成本合理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格的方式竞标。 有无回避情况：无

		需回避机构：无 回避原因：无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中选机构完成全部规划方案及全套规划成果资料。项目业主收齐资料7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开展成果资料审查。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逐项核验，存在不符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中选机构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复验；验收小组全部核查、复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所有企业标准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质量不达标时，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整改或重新编制。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选机构未按项目业主要求进场作业、成果质量不达标、逾期整改、弄虚作假、伪造探测数据的，项目业主有权暂缓支付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计收违约金；造成项目土地出让延误、经济损失的，中选机构需全额赔偿项目业主实际损失。 3.项目业主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后仍需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